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陈莹莹律师、佘荣天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第12号编报规则》《首发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2023年2月17日发布并施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

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进行授权。

2. 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监管制度发布并施行，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进行授权。

3.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或代表的授权文件、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为圣宝罗药业，圣宝罗药业系于 1999 年 3 月 11 日在锡山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无锡市锡山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核准，圣宝罗药业的名称变更为知原有限。2020 年 11 月 27 日，知原有限在无锡市市监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目前持有无锡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132896414)。

(二)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也未曾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等分为每股代表注册资本 1 元的股份），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实行公平、公正的发行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定价方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市监局、药监局、税务局、人社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对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知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知原有限成立之日即1999年3月11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

《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无锡市市监局核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市监局、药监局、税务局、人社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公安机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对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该等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12,99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33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330 万股，若发行 4,330 万股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下同）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7,283,695.38 元、72,294,744.34 元以及 126,458,131.79 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 246,036,571.5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近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157,178.66 元、116,242,912.70 元以及 111,961,056.11 元，累计为 282,361,147.47 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88,350,906.42 元、511,110,338.43 元以及 860,318,076.47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前身为知原有限，知原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

动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2. 知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 12,378.6748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无锡中和	3,493.1107	28.2189
2	无锡朗名	1,614.7912	13.0449
3	无锡朗威	1,240.4939	10.0212
4	港甬有限公司	964.6007	7.7924
5	无锡朗行	863.4937	6.9757
6	无锡朗亿	861.0036	6.9555
7	无锡金润阳	840.0000	6.7859
8	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0	4.5239
9	无锡知问	443.0000	3.5787
10	港宁控股有限公司	347.6202	2.8082
11	江苏中德	293.3335	2.3697
12	无锡博颐	238.1135	1.9236
13	深圳金易	184.1135	1.4873
14	湖北通瀛	146.6668	1.1848
15	无锡金灵	127.1112	1.0269
16	无锡知越	83.0000	0.6705
17	无锡金程	78.2223	0.6319
合计		12,378.6748	100.0000

3. 知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 17 名股东均作为发起人，发起人无锡中和、无锡金程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行、无锡朗亿、无锡金润阳、无锡知问、江苏中德、无锡博颐、深圳金易、湖北通瀛、无锡金灵、无锡知越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且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港甬有限公司、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港宁控股有限公司系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的

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知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12,450 万元，由全体 17 名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原持有知原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知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知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全体 17 名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原持有知原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知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是以其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经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0]52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依《公司法》规定程序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已经市监局核准，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住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知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置了内审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合规部、信息技术部、证券事务部、BD 医学部、研发部、药物警戒部、政策研究、集采办公室、市场医学总部、自营业务部、招商业务部、商务部、质量部、新零售事业部、生产部、质量部、EHS 部、基建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政府事务部、总裁办、行政企划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服务，能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系由知原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已出具天健验[2020]52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均已出资完毕，知原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股权未被质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生产场地、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等各项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谢宏伟、副总经理尤斌、副总经理蔡蓓蕾、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宇丽、副总经理田志会）及其他部门负责人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该等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订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独立健全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缴纳相关资料，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发行人目前持有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1328964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350,906.42 元、511,110,338.43 元及 860,318,076.4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749,505.79 元、508,032,310.39 元及 848,326,947.87 元，分别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04%、99.40%及 98.6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与其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发行人系由知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发行人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知原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有 17 名发起人股东，即无锡中和、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港甬有限公司、无锡朗行、无锡朗亿、无锡金润阳、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知问、港宁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中德、无锡博颐、深圳金易、湖北通瀛、无锡金灵、无锡知越、无锡金程。

发行人的 17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其中：港甬有限公司、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港宁有限公司系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余 14 名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1 名，其中：无锡中和、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港甬有限公司、无锡朗行、无锡朗亿、无锡金润阳、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知问、港宁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中德、无锡博颐、深圳金易、湖北通瀛、无锡金灵、无锡知越等 16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各股东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或依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1 名股东中，江苏中德、湖北通瀛、无锡金灵、平潭文周、无锡云林、扬州嘉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此外，根据无锡中和、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港甬有限公司、无锡朗行、无锡朗亿、无锡金润阳、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知问、港宁控股有限公司、无锡博颐、深圳金易、无锡知越、金程新高以及金程和风出具的确认文件，该企业投资资金均直接来自股东/合伙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穿透核查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82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和《证券法》第九条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无锡中和；无锡朗行、无锡知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无锡中和、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无锡朗行、无锡知问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徐军控制的企业。

2. 港甬有限公司的董事为郑豪、蔡慧瑜，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为郑豪、毛敏茜、张文秀、王秀，港宁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为郑豪、毛敏茜、张文秀。郑豪为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港宁控股有限公司、港甬有限公司的董事。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港宁控股有限公司、港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无锡博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大成，蔡慧瑜持有港甬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徐大成与蔡慧瑜系夫妻关系，无锡博颐及港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金程新高、金程和风、无锡云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程新高、金程和风、无锡云林同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 控股股东”所述，无锡中和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 35,132,37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7.0457%）及通过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间接控制发行人 37,377,01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8.7737%）的方式控制发行人 72,509,396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5.8194%)，无锡中和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所述，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军，谢宏伟为徐军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知原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知原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知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且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发行人间接股东填写的《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十四）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股东对赌事项的情况核查”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协议中有关对赌的事项约定：

（1）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军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宏伟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对

赌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被触发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生产经营活动办理了必要的许可和备案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持有都润有限的股权、在韩国持有韩国知妍的股权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三)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350,906.42 元、511,110,338.43 元及 860,318,076.4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749,505.79 元、508,032,310.39 元及 848,326,947.87 元，分别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04%、99.40%及 98.6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内容与其各自经营范围相匹配，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信息公示信息、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下同）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
9.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0.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1.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

的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知原有限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协商为交易基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亦出具了下述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协商为交易基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已体现在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

（五） 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 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不存在任何障碍；除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签署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资料、《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

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增资行为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宁波知明 12% 股权，收购重庆多原 100% 股权并间接收购重庆药研院 60% 股权（后增资至持有重庆药研院 71.4286% 股权）、收购泰州玉润 49% 股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上述资产收购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协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收购事宜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合法、有效。除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与出售事项。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其《公司章程》及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等要求，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正常发挥作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

真实、有效，未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分别为徐军、徐大成、毛裕民、谢宏伟、尤斌、蔡蓓蕾。独立董事分别为张维炯、李援朝、蒋德权。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现任监事分别为邓伟、王学政、王晶；其中，邓伟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晶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谢宏伟，副总经理尤斌、蔡蓓蕾、田志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宇丽。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经核查有关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加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改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高效运作及正确经营决策提供有益补充及有力保障。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及公司运作而进行的人员调整，除选聘的独立董事外，新增的人员均来自于发行人内部，因此前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

员稳定，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聘请了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所述，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都润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都润有限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香港有关税务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 SODAM 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知妍不存在违法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朗润科技曾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五）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朗润科技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都润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SODAM 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税务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前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该等员工主动要求发行人不予缴纳并出具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现有药品的生产业务已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药品的经营业务已经通过国家药品 GSP 认证，并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及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的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该等主体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该等主体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审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

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环保审批程序。“研发中心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或者环评备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用地。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将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和拓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完成项目所需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保备案手续，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纠纷”所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

(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朗润科技曾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五)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所述。除前述行政处罚情形外,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无锡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 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所述,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该等主体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所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均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按期偿还完毕且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自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产生的可供

股东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 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应股权变动行为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外商投资管理相关程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不属于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亦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未被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莹莹

经办律师：



侣荣天

2023 年 4 月 7 日